#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2.20.

為辦理99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 察賄選工作,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 案件,均本「沒有底限、沒有上限、也沒有任何時限」 原則,不分黨派、身分,一律追查到底,絕不寬貸。 **迄99年12月20日止,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** 舉案件共計:3890件、10892人(其中偵字892件、 他 2998 件)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3295 件 9430 人(已 結 1158 件、未結 2137 件); 暴力案件共 156 件、269 人(已結 47 件、未結 109 件); 其他案件共 439 件、 1193 人(已結 87 件、未結 352 件)。本次選舉共裁定 羈押 195 人,現羈押 139 人,共起訴(不含緩起訴) 71 件、171 人,其中賄選 68 件、167 人。詳如附表。 至未結之 2598 件,檢察官將繼續偵結,不因選舉結束 而終止,絕無報載所謂「檢警調怠惰」、「查賄淪為表 面工夫」「查賄雷大雨小」「比前朝還不如」之情事。 附表:

## 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 截至 99.12.20

共計:3890件(偵892件、他2998件)、10892人			
項	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:3295 件	9430 人	1158 件	2137 件
		1.起訴	
		68 件 167 人	
		2.緩起訴	
		3件85人	
		3.不起訴	

	20 件 217 人	
	4.簽結	
	1067 件	
二、暴力:156件 269人	47 件	109 件
	1. 起訴	
	1件1人	
	2.不起訴	
	9件14人	
	2.簽結	
	37 件	
三 <b>、其他:439</b> 件 1193人	87 件	352 件
	1.起訴	
	1.起訴 2件3人	
	2件3人	
	2件3人	
	2件3人 2.不起訴 2件2人	
四、羈押	2件3人 2.不起訴 2件2人 3.簽結	
四、獨押	2件3人 2.不起訴 2件2人 3.簽結 83件	
四、羈押	2件3人 2.不起訴 2件2人 3.簽結 83件 1. 裁定羈押	

最高法院檢察署